

证券代码: 002295 证券简称: 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和财会【2019】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